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配合辦理。
- (二) 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原民會重視機關及所屬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素養。
- (三)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但亦得由政府機關或其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收購。其但書規定，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回收獎勵金方式處理者。原民會將奉准報廢財產逕行出售廠商，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變賣方式，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公開標售一次而未標脫者，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降一成，重新標售或當場改以公開喊價方式處理。
- (四)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原民會執行 96 年度「推動部落社區資訊教育示範計畫案」補助資訊設備予花蓮縣政府（玉里國小、中

正國小)，該設備財產之所有權由中華民國移轉為地方政府，應依國有動產贈與辦法規定辦理贈與，不得逕以財產撥出單辦理財產減損。

- (五) 原民會經管已設定他項權利予原住民之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 23 地號等 15 筆位於文化園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查文化園區管理局符合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管理機關要件，應請該局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撥用。
- (六) 原民會表達爭取進駐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乙節，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第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已分配進駐新莊副都心大樓之機關，原則不予變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再重新檢討調整。原民會既已分配進駐新莊副都心大樓，請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 (七) 原住民族鄉鎮大多位處偏遠，建物建材多為茅草，容易腐壞，得否增列原住民族建築專類，就保存年限另為規範，以利管理維護乙節，各機關經管財產，應依其用途、材質及使用年限，依財物標準分類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予以登帳，如查無適當（即無相近之用途、材質及使用年限）之財產編號，原民會得檢附相關資料洽請行政院主計處予以增設。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7 月 10 日赴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財產登記、盤點、產籍建置、產籍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財產帳之處理情形等。依該訪查計畫，查閱資料及實地抽查經管財產後，將舉行座談，就訪查時所發現之優點及缺失進行雙向溝通，由訪查小組成員提供改進意見。訪查結果將作成紀錄，函送受訪機關參考改進。</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之訪查行程已辦理完竣，訪查紀錄已函送文化園區管理局，請該局依結論及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將結果函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並已副知本部。</p> <p>3. 經查 97 年度於 8 月 29 日赴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惟並未作訪查紀錄。</p>	<p>每年辦理實地訪查時所發現之缺失，應提建議處理方式並作成紀錄，供所屬參考，座談會紀錄應請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發現之缺失，應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至處理結案。</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p>	<p>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總筆數 18 萬 9,837 筆，均已完成變更</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已登記及未登記國有建物之數量及價值</p>

<p>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登記，經管國有建物 136 棟，均已完成國有登記。惟依會場陳列之 98 年 6 月 30 日增減結存表，經管國有土地 23 萬 3,443 筆，據承辦人說明，係誤以錄數列帳統計所致，已於 7 月份表報更改為筆數。另經訪查發現有經管 2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臺北縣烏來鄉忠治路 5 號及桃園縣復興鄉中山路 1 號），是否尚有經管其他未登記國有建物，無法確認。</p>	<p>資料，其漏列帳者，應予補列，其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並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 關於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2.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購置取得之土地有 60 筆，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惟相關表報係以錄數 108 筆列帳。依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徵收或購置之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經管購置取得之土地，應以筆數列帳，請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資料。</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8 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訂有實施計畫，除主任委員及 3 位副主任委員借住之承德宿舍、產業中心、汐止花東新村、中部辦公室、技藝研習中心、東埔活動中心及委辦財產外，其餘財產已於 9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盤點，盤點結果尚在彙整中，尚未辦理盤點之財產，擬於 98 年 10 月份進行盤點。</p>	<p>請將主任委員及 3 位副主任委員借住之承德宿舍、產業中心、汐止花東新村、中部辦公室、技藝研習中心、東埔活動中心及委辦財產之盤點期程一併納入盤點實施計畫，以資周延，並於盤點後將盤點結果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p>	<p>1. 經管臺北辦公廳舍使用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p>	<p>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p>

<p>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財產卡。</p> <p>2. 土地財產卡申報地價日期、財產來源、使用單位、使用關係、原有人、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地上物狀況、帳務資料摘要填載有誤，使用期間、使用分區、帳務資料次序 1、登記字號、地上物資料漏未填載。</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面積（崗亭）填載有誤，地段、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基地資料漏未填載。</p> <p>4. 動產財產卡財產類別填載有誤（交通及運輸設備誤繕為交通及運輸設備-電信設備及交通及運輸設備-車輛），品名、型式、使用人、帳務資料登記字號、摘要漏未填載。</p> <p>5. 部分財產保管人空白或以單位做為保管人。</p> <p>6. 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係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惟該系統無土地財產卡之財產編號、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值、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等欄位。</p>	<p>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 2 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經管財產請據以指定保管人。</p> <p>3. 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請洽系統維護廠商辦理增修系統功能，增加財產編號、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申報地價總值、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等欄位，以利財產管理。</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各機關首長、</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7 年 5 月 20</p>	<p>無。</p>

<p>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日主任委員異動，97年及98年間主管人員、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及員工離職，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p>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辦理。</p>	<p>依簡報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97年實地訪查發現財產來源列為捐贈之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696-1及696-3地號國有土地，經查明係於民國73年12月由方○達君贈與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作業規定及行政院88年4月8日台88財字第14001號函辦理接管，已修正財產卡財產來源欄為接管。</p>	<p>無。</p>
<p>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p>	<p>經管之國有動產97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p>	<p>無。</p>

<p>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實地抽盤教育文化處財產，盤點結果有 6 件財產有物無帳、2 件財產有帳無物、2 件財產保管人有誤。</li> <li>2. 經實地抽盤產業中心財產，有多件於建物興建時安裝之財產（如消防設備、冷氣機）及原屬原民會中部辦公室經管之財產（如冷氣機、冰箱）漏未列帳，3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之財產請落實盤點機制，如有盤盈或盤虧（帳物不符）情事，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及第 67 點規定，分別查明原因，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如因災害、盜竊、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後，解除其責任。</li> <li>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0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經管財產移動尚未辦理移動登記者，請補辦，並更正財產卡上存置地點、保管單位、保管人等資料。</li> <li>3. 經管未黏訂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li> </ol>
<p>（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珍貴動產。經管已被公告為文化遺</li> </ol>	<p>經管之不動產已被公告為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或經</p>

<p>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址、古蹟或歷史建築之珍貴不動產如下：</p> <p>(1)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段 113、153 及 159 地號土地上之富世遺址。</p> <p>(2) 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26 地號土地上之角板山勳風閣、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p> <p>(3) 同段 256 地號土地上之溪口吊橋。</p> <p>(4) 同段 849 地號上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p> <p>(5) 南投縣仁愛鄉曲冰段 548、584-1 及 582 地號土地上之曲冰遺址。</p> <p>2. 已設置備查簿，內容包括土地登記謄本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路資料，惟未就地上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亦未依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經承辦人說明相關表報刻補造中。</p> <p>3. 經查尚有經管高雄縣茂林鄉萬山段 101、103 及 110 地號土地上之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部落遺址，未依規定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造具相關表報及設置備查簿。</p>	<p>管之土地座落文化遺址、古蹟或歷史建築者，應請納入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設置備查簿。</p>
-------------------------------------	--	--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 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521、521-1、522、522-1 地號土地及地上同小段 2479 建號 11 層樓建物, 91 年興建完工, 原籌建供原住民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 空間規劃 1 樓為入口門廳, 2 至 4 樓為工藝品農藝品展示展售區, 5 至 6 樓表演場及餐飲空間, 7 至 8 樓工藝研習教室, 9 樓辦公室, 10 至 11 樓學員臨時住宿使用, 前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會) 92 年 11 月 3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同意保留供原住民展售中心使用。經實地勘查結果, 2 至 4 樓閒置, 5 至 11 樓規劃 16 間住房, 提供聘用委員臨時寄宿或員工住宿使用, 目前聘用委員臨時住宿有 1 人, 職員有 11 人, 每月繳交 500 元管理費。另依承辦單位說明, 因興建承商承攬糾紛及部分機電設施闕如等, 故未依原計畫使用, 刻依建管相關規定改善及規劃使用中。</p> <p>2. 本部 97 年實地訪查發現閒置未利用之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段 703-4 地號土地, 經查已於 98 年 6 月 5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查明現況及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管理使</p>	<p>1. 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2479 建號建物及土地, 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 作為住宿使用, 已變更國資會同意保留用途, 且不符使用效益, 應請儘速騰遷人員後, 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產局接管, 依法處理。</p> <p>2. 經管國有土地, 應請儘速清理, 確實掌握使用現況, 倘有閒置未利用情形, 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 請檢討是否有公用需要, 如是, 請儘速依計畫使用, 否則, 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 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屬原住民保留地者, 應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管理使用。</p>
---	---	--

	用。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東埔活動中心提供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使用及個人住宿，並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東埔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收取住宿費及清潔維護費。</li> <li>2. 經管臺北縣汐止市厚德段 295、315 及 316 地號 3 筆土地及地上 126 棟房舍(花東新村)，除其中 3 戶分別作為管理站、圖書館、機房使用外，其餘 123 戶，依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分配出租管理要點規定，提供設籍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及桃園縣 4 個月以上無自有住宅年滿 20 歲且符合一定資格之原住民租用。截至 98 年 8 月 9 日止，已辦理出租者 81 戶，分別與承租戶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租賃契約書」，租期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據承辦單位表示，其中 1 戶因承租人另購自用房屋，已中止租約，其餘 42 戶不符續租條件，業完成強制執行，後續將辦理出租作業。</li> <li>3. 截至 98 年 8 月 9 日止，經管</li> </ol>	<p>國有公用土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提供使用之用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得無償提供使用者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經管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之 685.651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應請檢視其提供使用之用途是否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倘不符合，應請通知各使用機關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原住民保留地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者，計有 9215.705 公頃，設定地上權者計有 25,422.416 公頃，辦理出租者，計 25,689.501 公頃，無償提供原住民使用者，計 619.621 公頃。另有無償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者 685.651 公頃，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不符。</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截至 98 年 6 月底，計有宜蘭縣大同鄉牛鬥段 62 地號等 18 筆土地被占用。</p> <p>2. 依簡報、現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另有經管下列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其處理情形如下：</p> <p>(1) 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49 地號土地，被林務局占用作為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辦公廳舍使用。經該處檢討確有用地需求，刻辦理撥用中。</p> <p>(2) 經管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段 320、321 及 325 地號 3 筆原住民保留地，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占用，刻訴訟中。</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含原住民保留地），應請辦理清查，以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及瞭解是否有被占用情形，對於被占用不動產，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 訂定年度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 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3) 經管撥用取得之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1地號等228筆國有土地(清水農場)，部分土地撥用前即有被濫墾、濫建情事，經承辦單位表示，並無使用事實及計畫，刻研議處理方式。</p>	<p>A. 除被中央機關占用及被地方政府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且無收益者外，應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B. 被私人占用，仍有公用需要者，應請協調占用者騰空遷讓、或通知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或以訴訟排除等適當方式，收回依計畫管理使用；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請依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C. 被政府機關占用，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收回管理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或無法辦理，且非屬原住民保留地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p>
--	--	---

		<p>國產局接管外，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p> <p>(4) 屬原住民保留地者，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處理。</p> <p>2. 經管被占用之宜蘭縣大同鄉牛鬥段 62 地號等 18 筆土地，請依上述處理方式辦理。</p> <p>3. 經管被林務局占用之桃園縣復興鄉角板段 849 地號土地，林務局既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同意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撥用。</p> <p>4. 經管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基督教曠野協會占用刻訴訟排除之新竹縣尖石鄉梅花段 320 地號等 3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請賡續訴訟排除占用，收回使用。</p> <p>5. 經管被占用之清水農場，既無使用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處理原則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原民會並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惟國產局於 96 年間辦理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時發現，原民會中部辦公室使用臺灣省政府經管之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p>	<p>無。</p>

	<p>27 號房地（位於中興新村範圍內），目前中興新村刻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再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原民會中部辦公室未來亦將配合規劃搬遷。</p>	
<p>5.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2 年 6 月 10 日撥用取得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 55 建號 2 棟國有建物作為原住民特產倉庫及原住民文物展覽使用，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坐落土地為臺北縣烏來鄉公所經管之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 780 地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閒置未利用，原民會後續並無使用計畫。</li> <li>2. 94 年 11 月 15 日撥用取得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 1 地號等 228 筆國有土地（清水農場），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原民會並無使用事實及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臺北縣烏來鄉忠治段 55 建號 2 棟國有建物，既無使用需求，請洽土地管理機關臺北縣烏來鄉公所查明是否有使用需求，倘有，應請烏來鄉公所辦理撥用；倘無，應請烏來鄉公所將經管該等建物坐落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逕移交原民會接管。</li> <li>2. 經管花蓮縣卓溪鄉新生段 1 地號等 228 筆國有土地，既無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9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li> </ol>
<p>（六）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埔活動中心住宿費，98 年 7 月底止納庫數為 103 萬 6,500 元。</li> <li>2. 汐止花東新村安置住所，98 年 7 月底止租金收入納庫數 221 萬 0,824 元，滯納金納庫數計 19 萬 4,717 元。</li> </ol>	<p>無。</p>

程序處理)。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務預算、基金及珍貴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列報。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